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

双教函〔2024〕20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教学成果评选 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直属单位：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办法》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加强宣传，总结成果，积极参加评选。

附件：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办法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肯定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创造性劳动，鼓励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学成果，提高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成都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双流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流区区级教育教学成果评选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教学成果，是指经过两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或推广价值，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既可以是课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教育教学改革经验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应具有以下特点：区内首创，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先进性，成效显著，区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个人和团队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和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单位取得的教学成果，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五条 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六条 建立成果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优先从获得区级教育教学成果等级奖的成果中，遴选推荐参加成都市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评选。

第七条 双流区实际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教师和其他公民，均可申报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区级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评奖办法筛选符合评奖条件的项目向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申报，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材料，申报单位须出具推荐意见。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6人，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

已经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的不再申报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主管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制定评奖的具体规则和标准，根据相关单位推荐，遴选组建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小组。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承担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等工作。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教育教学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书面的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和有关的证明材料；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在收到异议之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并回复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有异

议的项目未经裁定不得评奖。

第十条 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公布，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记录，应当记入获奖者考绩档案，作为获奖者业绩考评、职称评定、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提供便利等方式，参与支持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十二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教育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责令纠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